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

C22-1-1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3〕46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修改永川区中心城区C标准分区C22-1-1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166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C22-1-1/02地块划分为C22-1-1/03-1地块（约1.48公顷）及C22-1-1/03-2地块（约7.73公顷），C22-1-1/03-1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，C22-1-1/03-2地块用地性质仍为居住用地（R2）。

二、同意C22-1-1/03-1地块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不大于1.5，建筑密度不大于35%，建筑高度不大于36米，绿地率不小于30%。C22-1-1/03-1地块规划指标相关规划控制指标不变，地块内配建9班幼儿园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